

#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粤发改价格〔2018〕542号

## 关于港口岸电等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，广东电网公司、广州供电局、深圳供电局：

为支持部分环保行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8〕943号）规定，现就港口岸电、污水处理及海水淡化用电价格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受电变压器（含不通过受电变压器的高压电动机）容量在315千伏安及以上的港口岸电运营商、污水处理企业、海水淡化企业的生产用电，执行大工业电价；深圳市按企业报装容量执行相对应的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。电网企业应支持港口岸电运营商、污水处理企业、海水淡化企业安装独立电表及符合需要的变压器。

二、2025 年底前，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港口岸电运营商用电、污水处理企业用电、海水淡化用电，免收需量（容量）电费。

三、港口岸电运营商、污水处理企业、海水淡化企业可自愿选择是否执行峰谷电价政策，选择后半年内不得变更。

四、上述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---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18年12月19日印发

